

2016-2020 年度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 项资金（基金）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机构： 广东三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钟岫

项目负责人：张庆霖

2022 年 4 月



目 录

一、 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基本情况.....	- 1 -
(一) 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概况.....	- 1 -
(二) 产业政策资金安排情况.....	- 1 -
(三) 政策绩效目标情况.....	- 9 -
二、 绩效评价结果.....	- 9 -
(一) 总体结论.....	- 9 -
(二) 指标分析.....	- 10 -
三、 问题及建议.....	- 13 -
(一) 值得关注的问题.....	- 13 -
(二) 改进建议.....	- 17 -
四、 政策是否继续实施建议.....	- 19 -
附件.....	- 25 -



2016-2020 年度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基金)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一、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基本情况

(一) 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概况

2016-2020 期间，中山市为扶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由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按行政管理职能专门制定工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市财政局按政策需求安排年度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

(二) 产业政策资金安排情况

经统计，2016-2020 年共安排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33,610.00 万元，调减后金额为 197,309.80 万元，实际支出 186,880.41 万元，整体资金使用率为 94.71%。2016-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16-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预算安排	预算调减金额	调减后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使用率	结余金额
2016 年	47,300.00	0.00	47,300.00	47,199.73	99.79%	100.27
2017 年	34,704.00	-3.00	34,701.00	34,425.40	99.21%	275.60
2018 年	76,980.00	-34,800.00	42,180.00	41,336.38	98.00%	843.62
2019 年	49,616.00	0.00	49,616.00	40,837.56	82.31%	8,778.44
2020 年	25,010.00	-1,500.20	23,509.80	23,081.34	98.18%	428.46
合计	233,610.00	-36,303.20	197,306.80	186,880.41	94.72%	10,426.39

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无偿补助和有偿资助方式，2016-2020 年期间共制定 13 项政策，覆盖技术改造、节能和循环经济、总部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发展、信息产业发展、先进装备、健康医药和龙头骨干企业产值等领域。

2016-2020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各项政策资金使用明细见表 1-2。

表 1-2 2016-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明细情况¹

单位：万元

资金使用方向	实际支出	支出年份	政策起止时间	备注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无偿补助项目	54,581.19	2016-2019	2014/12/25-2020/12/31	1. 2020 年末政策到期; 2. 2016-2020 年共计安排预算 75,042.45 万元, 实际支出 73,161.40 万元, 资金使用率 97.49%;
投入资助项目	15.61	2016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3,184.44	2016-2018		
技术创新项目	204.68	2017-2019		
新冠疫情防控项目	2,145.68	2020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	12,079.86	2016-2020		
中山美居项目	949.94	2016		
小计	73,161.40	/		
预算安排数	75,042.00	/		
节能和循环经济				
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	2,241.24	2016-2020	2016/4/20-2021/6/19	1.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各颁布实施细则, 其中 2018-2021 年适用中经信函〔2018〕611 号; 2. 2016-2020 年共计安排预算 3,000.534 万元, 实际支出 2,241.24 万元, 资金使用率为 74.69%
小计	2,241.24	/		

¹ 表 1-1、表 1-2 数据来源：单位提供的《2016-2020 预算使用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各专项《基础信息表》。

资金使用方向	实际支出	支出年份	政策起止时间	备注
预算安排数	3,000.53	/		
产业转移（淘汰落后产能）				
产业转移项目	0.00	未支出	2014/6/19-2019	1. 2019年政策到期； 2. 2016-2018年共计安排预算550万元，实际支出300万元，资金使用率54.55%；
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300.00	2016-2018		
小计	300.00	/		
预算安排数	550.00	/		
盘活闲置厂房				
盘活闲置厂房项目	2,393.45	2017-2018	2016/11/11-2021/6/16	1. 奖励细则于2018/5修订； 2. 2016-2020年共计安排预算13,122.60万元，实际支出12,150.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2.59%。
锌铁棚改造项目	819.88	2017		
盘活闲置厂房项目（2018年新细则）	8,936.77	2018-2020		
小计	12,150.10	/		
预算安排数	13,122.60	/		
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节点类补助（旋风计划）	3,975.99	2016-2020	1. 2014-2019； 2. 2019-2022；	1. 2019年政策修订； 2. 2016-2020年共计安排预算14,360.08万元，实际支出10,530.085万元，资金使用率73.33%。
优质项目落地补贴	473.80	2019-2020		
过渡性用房补贴	148.50			
规范化管理补贴	100.00			
企业经营贡献奖	1,110.00			
医疗器械产业化补贴	1,915.40			

资金使用方向	实际支出	支出年份	政策起止时间	备注
国际认证补贴	120.00	2019		
新药产业化补贴	800.00			
一致性评价补贴	400.00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486.40	2020		
一事一议补贴类	1,000.00			
小计	10,530.09	/		
预算安排数	14,360.08	/		
兼并重组专题项目				
兼并重组专题项目	2,236.11	2016-2019	2014/6/15-2019/7/20	1. 2019年政策到期; 2. 2016-2019年共计安排预算2489万元, 实际支出2236.1137万元, 资金使用率89.84%;
小计	2,236.11	/		
预算安排数	2,489.00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607.80	2016-2020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355.20			
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项目	0.00	未支出		1. 2016-2020年共计安排预算12,806.58万元, 实际支出12,730.55万元, 资金使用率99.4%。
素质提升项目	0.00			
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项目	0.00			
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项目	873.55	2016-2019		
中小微企业投资项目	0.00	未支出		

资金使用方向	实际支出	支出年份	政策起止时间	备注
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	6,074.00	2016-2020		
新上规奖励项目	4,820.00	2019-2020		
小计	12,730.56		/	
预算安排数	12,806.58		/	
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互联网及大数据专项	370.00	2016	2016/4/20-2020/5/18; 2020年政策已到期	1. 2020年政策到期; 2. 每年度执行的子项目不一样; 3. 2016-2019年共计安排预算2,200万元, 实际支出2,185万元, 资金使用率99.32%;
两化融合项目	30.00			
电子信息与软件服务业项目	90.00			
互联网及大数据专项项目	135.00	2017		
“互联网+”产业园建设专题	80.00			
电子信息与软件服务业项目	170.00			
“互联网+”应用项目	180.00	2018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项目	280.00			
电子信息与软件服务业项目	300.00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项目	70.00	2019		
“互联网+”及大数据应用项目	160.00			
电子信息工业与软件服务业项目	320.00			
小计	2,185.00		/	
预算安排数	2,200.00		/	

资金使用方向	实际支出	支出年份	政策起止时间	备注
新一代信息技术				
项目过渡性用房补贴专题	58.26	2019	2019/1/21-2022/12/31	1. 2019-2020 年共计安排预算 3,200 万元, 实际支出 2,833.6 万元, 资金使用率 89%。
企业经营贡献奖专题	360.00			
优质项目落地补贴专题	298.64			
项目过渡性用房补贴专题	92.00	2020 年		
企业经营贡献奖专题	260.00			
比亚迪固定资产投资奖补项目(“一事一议”)	1,764.70			
小计	2,833.60		/	
预算安排数	3,200.00		/	
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支持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	4,272.30	2016	1. 2014/12/25—无; 2. 2015/8/18-2016/4/18; 3. 2016/4/18-2017/5/11; 4. 2017/6/11-2020/6/11; 5. 2018/8/13-2022/12/31; 6. 2018/12/7-2022/12/31。	1. 2016-2020 年共计安排预算 44,510 万元, 实际支出 39,546.95 万元, 资金使用率 88.85%。
鼓励购买工作母机	10,647.70	2016-2017;		
鼓励购买工作母机	7,173.04	2017		
市政府兑现招商引资承诺	1,245.00			
支持首台(套)研发	3,458.42	2018-2020		
支持工作母机产品应用推广	7,162.60	2018-2019		
支持高端装备厂房建设	281.00	2019		
支持过渡性用房	37.70			
首台(套)配套奖补	1,520.40			

资金使用方向	实际支出	支出年份	政策起止时间	备注
实施首台(套)保险保费补贴	350.00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510.00			
支持工作母机产品应用推广	2,802.95	2020		
其他	85.85	2019年; 根据中府办处〔2018〕13号文精神,给予晓兰客出租车租金补贴。		
小计	39,546.96		/	
预算安排数	44,510.00		/	
龙头骨干培育企业产值突破				
龙头骨干培育企业产值突破专题	1,250.00	2018-2019	2017/3/15-2020/3/15	1. 2018-2019年共计安排预算1,500万元,实际支出1,25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83.333%
小计	1,250.00		/	
预算安排数	1,500.00		/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题	3,037.60	2019-2020	2018/10/22-2023/10/21	1. 2019-2020年共计安排预算3,200万元,实际支出3,037.6万元,资金使用率94.92%。
小计	3,037.60		/	
预算安排数	3,200.00		/	
“新三百”域外扩张				
2016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新三百培育企业专题项目	618.00	2016	2016/4/22-2016/12/31	1. 2016年末项目已到期; 2. 2016年安排预算618万元,实际支出

资金使用方向	实际支出	支出年份	政策起止时间	备注
				618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小计	618.00		/	
预算安排数	618.00		/	

（三）政策绩效目标情况

由于部分政策立项和年度预算申报时并未设置绩效目标，以及部分政策由于年限相对较为久远、主管部门变动等原因，难以明确当年度绩效目标。为了便于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采取与政策主管部门、预算管理部门双向对碰的方式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政策核心绩效目标。

根据 2016-2020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基础信息表及相关佐证材料，2016-2020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总体结论

根据既定的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经综合书面评审，2016-2020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基本能按市委市政府年度工作要求，推进政策和项目实施；能依据部门的工作职能对拟开展的专项进行策划，预算编制；能按市财政局要求完成年度的预算执行和专项决算。经专家组综合评定 2016-2020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总体得分为：78分（取整），评价等级为：“中”。

（二）指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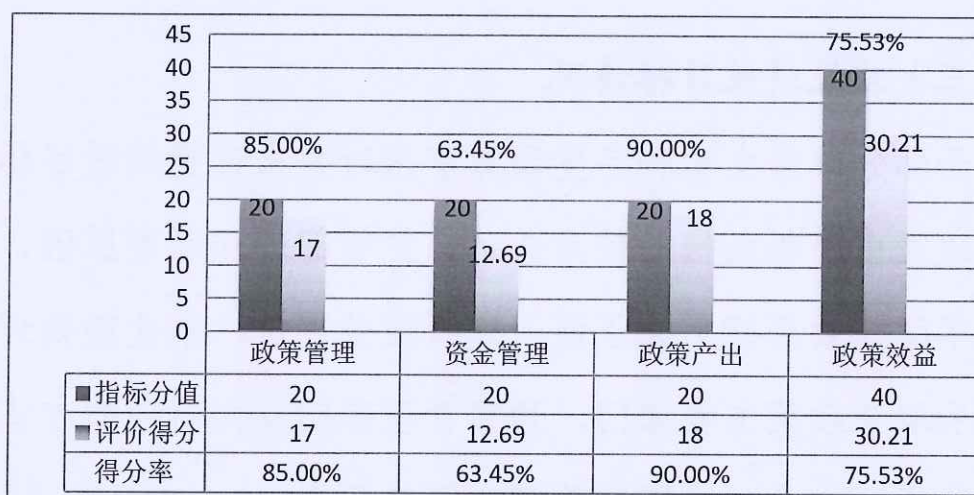


图 2-1 一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一级指标主要由四方面组成：政策管理、资金管理、政策产出和政策效益。指标综合评价得分率见图 2-1，经统计分析，本专项在“政策产出”和“政策管理”方面表现良好；在“资金管理”和“政策效益”方面还存在改进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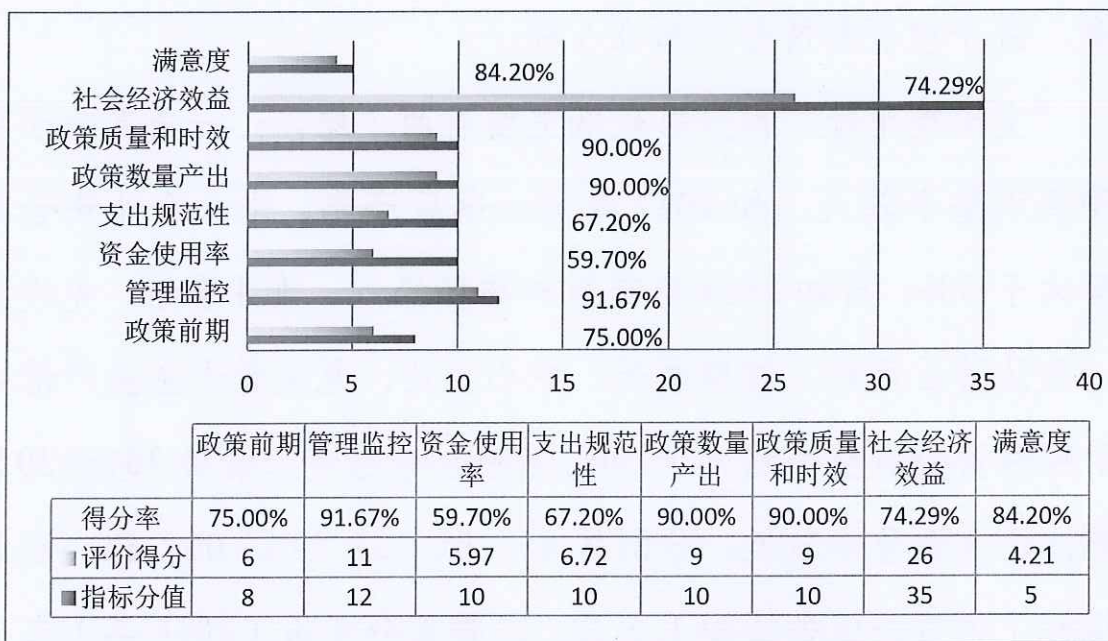


图 2-2 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

如图 2-2 所示，对 8 个二级指标得分率情况进行统计，得分率较高主要集中在“政策产出质量和时效”“政策数量产出”等指标，而“资金使用率”“支出规范性”“社会经济效益”等指标得分率相对较低。上述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的情况。

“资金使用率”得分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部分子项目资金使用率较低。如 2017 年二级项目节能和循环经济、健康医药、信息产业资金使用率均低于 60%；再如 2018 年先进装备资金使用率低于 60%；2019 年节能循环经济、高端装备、兼并重组资金使用率低于 60%。说明以上 7 个子项目支出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差较远，但考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6-2020 年整体资金使用率

较高，故子项目酌情每个扣 0.5 分。

“支出规范性”得分率较低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部分子项目预算调整率较大。如 2017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小企业资金调整率大于 30%；再如 2018 年节能和循环经济、兼并重组、先进装备、淘汰落后产能、健康医药、中小企业、龙头骨干企业产值突破子项目资金调整率均大于 30%。但综合考虑市工信局 2016-2020 年整体资金调整率较低，分别是 0%、0%、37.24%、0%、6%，因此本指标子项目分值酌情扣 1.5 分。二是部分年份（2018 年）市工信局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中的要求对获奖补企业进行积极的后续跟踪、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情况。

“社会经济效益”得分率较低原因在于以下五点：一是工业增加值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为 1,319 亿元、1,073 亿元、1,127 亿元、1,140 亿元、1,172 亿元，2017 年较 2016 年有所缩减；二是 2016-2019 年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 163,375 元/人、141,784 元/人、141,434 元/人、151,483 元/人、155,147 元/人，其中 2017、2018 年较上一年有所缩减；三是 2016-2020 年工业就业人数根据劳动生产率及工业增加值计算，约为 80.73 万人、75.68 万人、79.68 万人、75.26 万人、75.54 万人，其中 2017、2019 年较前一年缩减；四是 2016-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为 533.06 亿元、438.04 亿元、386.04 亿元、435.60 亿元、450.26 亿元，其中 2017 年、2018 年新增利税额较

前一年有所缩减；五是 2016-2020 年工业技改投资额分别为 205.52 亿元、256.59 亿元、116.5 亿元、82.38 亿元、114.68 亿元，其中 2018 年、2019 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额较前一年有所缩减。

三、问题及建议

(一) 值得关注的问题

1. 部分产业政策投入产出不合理，执行时间过短。

(1) 投入产出比不合理，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扶持政策涉及财政资金最多的二级专项是技术改造项目，2016-2020 年间市级财政总投入 7.57 亿元，其中，在 2016-2019 年技术改造财政奖补投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分别约为 1.4 亿元、1.5 亿元，2.2 亿元、2.0 亿元），带动社会技改总投资规模却大幅下降，分别为 205.52 亿元、256.59 亿元、116.5 亿元、82.38 亿元，即使考虑技改投资与财政奖补之间的时间滞后性，仍然难以完全给予合理解释。财政投入带动效应在减弱，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匹配性需要强化。

经核实，技术改造项目中的“技术创新”项目，2016 年、2020 年支持数量为零，2017-2019 年支持数量分别为 5 项、1 项、2 项，支持金额分别为 103.66 万元、21.55 万元、79.47 万元，从政策实施的角度来看，行政部门投入的工作量较大、人工审核审批成本较高，但扶持资金对企业扶持力度有限，市级财政资金杠杆撬

动作用难以发挥。

(2) 政策执行期短，不易反映财政投入的产出绩效。2016-2020 年间部分政策支持内容不够连续，不能凸显财政投入的绩效。如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方式中的“投入资助”，除 2016 年扶持 1 家企业外，2017-2020 年未再实施。政策执行期过短，难以给予企业一个稳定的预期，既不能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亦影响公共政策公信力。

根据《中山市关于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府办〔2014〕66 号)实施的首台套装备研发与使用产业扶持政策于 2016 年到期，2018 年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经信[2018]824 号)》实施的支持首台(套)研发专题为支持首台套装备的研发与使用政策的延续，政策在 2017 年出现空档，政策支持欠连续。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中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项目、素质提升项目、中小微企业专项服务项目、中小微企业投资项目等项目，2016-2020 年未有实施，存在政策空转情况。

2. 政策支持内容相近，个别政策存在重复奖补的可能性。

(1) 个别项目扶持方向存在相近。如技术改造项目中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中小企业发展项目中有“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还有一个单独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再如“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方向较为相近，可

合并为一个专项。

(2) 存在政策扶持内容重叠的情况。2014年中山工信局出台了《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经信〔2014〕656号)文件,2017年又出台了《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经信〔2017〕291号)、2016年出台《中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中经信〔2016〕281号),每年奖补内容有变化,企业难以适应。省级及中山市的产业政策、中山市不同部门的产业政策的扶持内容,事实上存在政策扶持内容重叠的情况,因此不可避免地存在企业重复申报的可能性。中山市现时已有“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但在实际使用时,发现系统内的扶持项目资料信息不齐全,且相关统计分析功能亦未完善。如抽查的项目中,某日用品有限公司同一个项目投资,在2018年(获得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金500万元)和2019年(获得龙头骨干培训企业技术改造专题补助500万元)连续两年分别获得500万元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情况,需要进行必要的复核。

3. 资金使用率不高,调整率偏高,资金监督管理有待加强。

(1) 子项目年度资金使用率不高。经抽查,13个子项目中有7个子项目年度资金使用率低于60%。如2017年节能和循环经济、健康医药、信息产业资金使用率均低于60%;再如2018年先进装备资金使用率低于60%;再如2019年节能循环经济、高端装

备、兼并重组资金使用率低于 60%。

(2) 子项目资金调整率过高。2017 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小企业资金调整率大于 30%；2018 年节能和循环经济、兼并重组、先进装备、淘汰落后产能、健康医药、中小企业、龙头骨干企业产值突破子项目资金调整率大于 30%。

(3) 2018 年未对专项资金后续发放后的使用情况及获奖补企业后续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以及部分抽查项目资金实际用途与申报不符。某股份有限公司列支差旅费 560 元（与原申请支出项目不符）。某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的是购买注塑机，但实际上使用专项资金购买的是聚甲醛材料。某制品有限公司用专项资金支出了保安服务费等。

(4) 在抽查的会计凭证中，2019 年 12 月 30 日凭证号：记账—0061 号，拨付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21,786,765 元。摘要栏描述文字和会计科目各级科目名称中都没有注明专项资金类别和具体名称，不符合常规，不严谨。2019 年 12 月份记账—0063 号凭证，支付给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节能循环和循环经济资金 30,000 元、付给某公司（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92,800 元等，会计凭证摘要和所有附件中均未注明是拨付的哪一年哪一批的专项资金，没有按规定进行专项核算。另查阅市工信局 2019 年 12 月份记账~0048 号凭证，付某某公司等 17 家企业产业扶持资金（龙头骨干培育企业技术改造专题），未注明

是哪年的专项资金。2019年12月份记账~0049号凭证，付某服装公司等99家企业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未注明是哪一年的是什么样的专项资金名称，财务记账不规范。

4.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事后绩效跟踪力度有待加大。

(1) 部分指标不能充分反映项目效益，难以判定指标完成情况。如技改专项2016-2020年期间财政总投入高达7.57亿元，所填报的产出和效益指标较少，产出方面只填写奖补企业数量，以及工业技改投资总额指标，难以充分佐证财政投资的产出和效益。再如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产出指标只填写了奖补数量，没有绩效考核意义，亦不适合作为政策的产出。产出和效益指标方面只填写了对应奖补年度一年的指标值，数据不够连续，难以反映政策的整体实施效果。

(2) 部分奖补项目后续绩效有待提升。在抽查的资料和项目中，2018年度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审计报告中提到，已获得奖补的投资项目中有三个已注销，两个项目已搬迁出中山市，后续绩效为零。某有限公司在2020年度出现巨额亏损2,989.66万元。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获得搬迁补贴500万元，但至今连续四年亏损，绩效经营情况较差。

(二) 改进建议

1. 建立多方参与产业政策研讨机制，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无论是投入的财政资金，抑或是投入的政府部门人力物力，

其投入产出比失衡的主要原因在于政策制定缺乏科学性。可以考虑设立跨部门的产业政策制定机构，同时，建立引入产业政策各相关利益群体参与政策制定过程的机制，从组织架构和机制上使各相关利益群体反映自身利益诉求，从而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减少出现投入产出比不合理、政策变动频繁及政策繁复的情况。

2. 优化产业政策信息平台，完善查重功能。

中山市现时已有“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但在实际使用时，发现系统内的扶持项目资料信息不齐全，且相关统计分析功能亦未完善。在广东省其他地市，已有专门的产业政策信息平台管理当地跨部门的产业政策实施及奖补情况，通过平台的相关功能，能避免出现重复奖补的可能性，中山市可借鉴其他地市做法并结合中山本地情况，改进“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功能，完善系统内的项目数据库。

3. 提高过程管理，增强闭环管理能力。

(1) 建议市工信局建立健全的预算执行内控机制，包括：重视资金使用前的预测、健全预算资金动态管理体系，定期跟踪、管理项目的预算编制与各阶段预算的执行情况，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2) 每年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一是建议市工信局严格按照《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版）（中工信〔2020〕252号）的相关规定，开展专项资金扶

持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过程记录，及时跟踪、监督扶持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同时建议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扶持企业作出整改。二是提升项目评审质量。建议市工信局完善项目评审过程，明确评审标准，并做好相应的专家评审意见记录，完整的专家评审意见应包括：主要技术指标的完成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改进建议、评价结论等，对于未获得补助的企业应及时告知不足及改进方向。

4. 增强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1) 设置与业务工作相关且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市工信局在申报入库专项资金预算时，应根据本年度的阶段工作任务，科学评估其可达成程度，加大岗位培训力度、增强绩效目标管理意识，设置可考核的量化指标。

(2) 加强专项绩效数据的监管。建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台账管理各子项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绩效数据的监管，及时关注各子项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3) 建议市工信局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应分阶段跟踪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当发现完成进度滞后于当年度计划时，应及时分析原因，及时纠正，确保绩效指标的实现。

四、政策是否继续实施建议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涉评的 13 个专项资金中，大部分资金使用方向依据充分，但部分项目存在内容重复，建议精简合并；

部分项目政策到期，建议撤销；部分项目预算完成率较低，建议削减，具体建议如下：

资金使用方向	实际支出 (万元)	支出年份	政策实施意见	备注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无偿补助项目	54,581.19	2016-2019 年	保留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并入二级项目“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仅实施1年的项目撤销。
投入资助项目	15.61	仅2016年	撤销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3,184.44	2016-2018	撤销	
技术创新项目	204.68	2017-2019	保留	
新冠疫情防控项目	2,145.68	2020	保留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普惠性)	12,079.86	2016-2020	保留	
中山美居项目	949.94	仅2016年	撤销	
节能和循环经济				
节能和循环经济项目	2,241.24	2016-2020	保留	资金支出率低，加大政策执行力度，按实申报预算
产业转移(淘汰落后产能)				
产业转移项目	0.00	未支出	撤销	原上级政策《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0〕56号)2018年2月23日已失效，建议重新确认实施依据
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300.00	2016-2018； 均为淘汰印染(洗水)行业落后产能项目	撤销	
盘活闲置厂房				
盘活闲置厂房项目	2,393.45	2017-2018	撤销	符合上级政策要求，《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盘活闲置厂房促进锌铁棚
锌铁棚改造项目	819.88	2017	撤销	

资金使用方向	实际支出 (万元)	支出年份	政策实施意见	备注
盘活闲置厂房项目(2018年新细则)	8,936.77	2018-2020	保留	有序改造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6〕21号)已废止。《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盘活闲置厂房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8〕13号)在有效期内。
健康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节点类补助(旋风计划)	3,975.99	2016-2020	保留	资金支出率低,加大政策执行力度,按实申报预算
优质项目落地补贴	473.80	2019-2020	保留	
过渡性用房补贴	148.50		保留	
规范化管理补贴	100.00		保留	
企业经营贡献奖	1,110.00		保留	
医疗器械产业化补贴	1,915.40		保留	
国际认证补贴	120.00		保留	
新药产业化补贴	800.00	2019	保留	
一致性评价补贴	400.00		保留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486.40	2020	保留	
一事一议补贴类	1,000.00		保留	
兼并重组专题项目				
兼并重组专题项目	2,236.11	2016-2019年	撤消	实施细则已过期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607.80	2016-2020	撤消	其中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议并入二级项目“公共技术服务平
中小企业服务	355.20		保留	

资金使用方向	实际支出 (万元)	支出年份	政策实施意见	备注
中心能力建设 项目				台”
公共服务平台 网络项目	0.00	未支出	保留	
素质提升项目	0.00		保留	
中小微企业专 项服务项目	0.00		保留	
现代企业制度 建设项目	873.55	2016-2019	保留	
中小微企业投 资项目	0.00	未支出	保留	
高成长中小企 业项目	6,074.00	2016-2020	保留	
新上规奖励项 目	4,820.00	2019-2020	保留	
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互联网及大数 据专项	370.00	2016	撤消	2020年政策到期
两化融合项目	30.00		撤消	
电子信息与软 件服务业项目	90.00		撤消	
互联网及大数 据专项项目	135.00	2017	撤消	
“互联网+”产 业园建设专题	80.00		撤消	
电子信息与软 件服务业项目	170.00		撤消	
“互联网+”应 用项目	180.00	2018	撤消	
“两化”融合 管理体系贯标 试点项目	280.00		撤消	
电子信息与软 件服务业项目	300.00		撤消	
“两化”融合 管理体系贯标 示范项目	70.00	2019	撤消	

资金使用方向	实际支出 (万元)	支出年份	政策实施意见	备注
“互联网+”及 大数据应用项 目	160.00		撤消	
电子信息工业 与软件服务业 项目	320.00		撤消	
新一代信息技术				
项目过渡性用 房补贴专题	58.26	2019	撤消	符合上级政策要求， 《中山市新一代信 息技术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实施细 则》(中工信〔2019〕 4号)已废止，《中 山市新一代信息技 术产业发展项目资 助实施细则》(中工 信〔2020〕384号) 在有生效期内。
企业经营贡献 奖专题	360.00		撤消	
优质项目落地 补贴专题	298.64		撤消	
项目过渡性用 房补贴专题	92.00	2020	保留	
企业经营贡献 奖专题	260.00		保留	
比亚迪固定资 产投资奖补项 目(“一事一 议”)	1,764.70		保留	
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				
支持首台套装 装备的研发与使 用	4,272.30	2016	保留	符合上级政策要求
鼓励购买工作 母机	10,647.70	2016-2017	保留	
鼓励购买工作 母机	7,173.04	2017	保留	
市政府兑现招 商引资承诺	1,245.00		保留	
支持首台(套) 研发	3,458.42	2018-2020	保留	
支持工作母机 产品应用推广	7,162.60	2018-2019	保留	
支持高端装备 厂房建设	281.00	2019	保留	

资金使用方向	实际支出 (万元)	支出年份	政策实施意见	备注
支持过渡性用房	37.70		保留	
首台(套)配套奖补	1,520.40		保留	
实施首台(套)保险保费补贴	350.00		保留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510.00		保留	
支持工作母机产品应用推广	2,802.95	2020	保留	
其他	85.85	2019年; 根据中府办处〔2018〕13号文精神,给予晓兰客车租金补贴。	撤消	
龙头骨干培育企业产值突破				
龙头骨干培育企业产值突破专题	1,250.00	2018-2020	保留	符合上级政策要求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题	3,037.60	2019-2020	保留	与技术改造专项中的“公共服务平台”合并
“新三百”域外扩张				
2016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新三百培育企业专题项目	618.00	2016年	撤消	2020年政策已到期

附件：2016-2020年度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

2016-2020 年度中山市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基金）政策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单位	一级指标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名称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扣分理由	
	名称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政策管理	20	政策前期	8	政策适应度	3	广东省对中山市在本产业中的定位、中山市对本产业的定位、中山“十三五”规划、各产业“十三五”规划。	3	本专项资金13个二级项目，均根据上级与中山市本地政策设立，其中有8个以上级政策作为依据设立，有5个以中山市本地规划和发	
									展政策作为依据设立。以中山本地政策作为依据的产业政策分别为兼并重组、健康医药、龙头骨干企业产值突破、工业和工业互联网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新三板域外扩张。产业政策均符合	

								上级或本地政策的要求。
							2	兼并重组、信息产业两个子项目无可量化的绩效指标，酌情扣1分。
							1	13个二级项目产业政策中，有8个是根据上级政策设立；有5个是根据本地政策设立，5个根据本地政策未立的二级项目产业政策未见前期调研等佐证材料，扣1分。
							4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容齐全，有申报资金公告或申报指引制度，资金评审、公示、发放制度完备。
							3	各产业政策目标申报表等。
							2	政策申请过程中各类调查分析报告，以及对同类或附近区域政策进行分析的资料；如为上级指定实施的产业政策，以上级政策作为依据即可。
							4	申报指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资金评审公示制度。
							3	1. 政策的总目标清晰明确，可细化、量化分解为阶段性目标和数量化绩效指标的，得2分； 2. 政策阶段目标和绩效指标符合产业发展的客观实际，能够保证总目标的实现，得1分。
							2	1. 政策制定前有充分的调研，得1分； 2. 政策制定前有与其他同类或附近区域政策做对比分析，得1分。
							4	本指标主要考核政策内容与上位政策内容的匹配度，是否存在未细化部分，导致无法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提供相应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资金的申报、评审、公示、发放等是否有明确制度。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容齐全，资金有具体实施方案，得1.5分； 2、有申报资金公告或申报指引制度，有年度申报数量统计的，
							12	配套政策健全
								管理监控

				得 1.5 分; 3. 资金评审、公示、发放制度完备的, 得 1 分。			
		监控有效性	4	<p>本指标反映政策制定方是否建立并有有效实施动态跟踪机制或组织进行政策跟踪评价。</p> <p>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无重大投诉, 得 1 分;</p> <p>2、资金支出资料齐全并及时统计, 得 1.5 分;</p> <p>3、对资金扶持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得 1.5 分。</p>	<p>产业政策适用单位投诉情况; 产业政策实施过程中对奖励补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相关信息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等证明材料, 如中期检查表、事中绩效资料等。</p> <p>《中山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中山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山市产业转移(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各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说</p>	3	<p>佐证资料未反映有投诉情况; 能组织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产业扶持资金内审审计, 同时,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工信局领导和相关业务科室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随机抽查。但 2018 年未见相关部门内部审计资料, 酌情扣 1 分。</p>
		政策调整	4	<p>1. 如涉及政策或项目调整, 原因充分、手续完备和调整及时的, 得满分;</p> <p>2. 政策效果未达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 但未调整政策内容, 扣 1 分;</p> <p>3. 调整不及时, 不能衔接往年政策, 扣 1 分;</p> <p>4. 年度政策扶持内容不连贯, 扣 1 分。</p>	<p>《中山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实施意见》《中山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山市产业转移(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各年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说</p>	4	<p>技术改造专项扶持方式中的“投入资助”, 除 2016 年扶持 1 家企业外, 2017-2020 年未再实施;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部分扶持方向上的项目从未实施。虽然不影响政策绩效目标, 但建议适时调整政策内容。</p>

资金管理	20	资金使用率	10	资金使用率	10	根据每年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得分=扶持资金总使用率*分值。 1. 扶持资金总使用率以五年资金使用率平均值计算。 2. 如有子项目年度资金使用率低于60%，每项子资金扣1分。 3. 扶持资金总使用率低于90%另扣2分，低于80%另扣4分，低于60%不得分。	5	专项资金无调整满分，得分=资金调整率*分值，如有子项目资金	2016-2020年预算使用情况表、资金使用	2016-2020年预算 情况表、资金使用 情况、基础信息表。	5.97	1. 2016—2020年资金使用率分别是99.79%、99.20%、98.00%、82.31%、98.18%，资金使用率总体较好。 10*94.71%=9.47 2. 2017年节能和循环经济、健康医药、信息产业资金使用率低于60%；2018年先进装备资金使用率低于60%；2019年节能循环经济、高端装备、兼并重组资金使用率低于60%；2016、2020年没项目资金使用率低于60%；共7次子项目年度资金使用率低于60%，说明以上子项目支出情况与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差较远。考虑工信局专项数量较多，子项目酌情每个扣0.5分，得分5.97分。	2.72	1. 2016-2020年资金调整率分别是0%、0%、37.24%、0%、		

				金调整率大于30%，扣1分/个。	情况、基础信息表。		6%，除2017年较高外，其余年份调整率较低。 5*(1-15.54%)=4.22 2.2017年淘汰落后产能、中小企业资金调整率大于30%；2018年节能和循环经济、兼并重组、先进装备、淘汰落后产能、健康医药、中小企业、龙头骨干企业产值突破子项目资金调整率大于30%。考虑工信局专项数量较多，子项目酌情扣1.5分，得分2.72分。
				1.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分； 2.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财务凭证、财务管理制度。	4	市工信局基本能对获奖补贴企业进行后续跟踪资金使用及经营情况，但缺少2018年审计资料，酌情扣1分。
				1.2016-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每年增长，得满分； 2.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比往年减少的，扣1分/次。	统计局资料、工信局统计资料。	5	2016-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为3089个、3211个、3376个、3635个、3868个，呈逐年增长。
				1.每年度推动开展技术改造企业数量达到预期数量，确保政策	技术改造自评报告、统计局资料、	2	2016-2020年工业技术改造企业数量为577、686、662、
规范性				率			
				财务规范性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技术改造			
政策产出	20	10					
政策数量产出							

政策效益	40	社会经济效益	35						
				工业增加值	5	1.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去去年持平或增长, 得满分; 2.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去去年缩减, 扣1分/次; 3. 综合2016-2020年情况评估。	2021年中山统计年鉴、统计局资料、工信局统计资料、产业政策相关佐证材料。	4	2016-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为1319亿元、1073亿元、1127亿元、1140亿元、1172亿元, 2017年较2016年缩减, 扣1分。
				劳动生产率	5	1.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劳动生产率较去去年持平或增长, 得满分; 2.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劳动生产率较去去年缩减, 扣1分/次; 3. 综合2016-2020年情况评估。	中山市工业经济发展概况2020、2021年中山统计年鉴、统计局资料、工信局统计资料、产业政策相关佐证材料。	3	2016-2019年规模以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63,375元、141,784元、141,434元、151,483元、155,147元, 其中2017年、2018年较前一年缩减, 扣2分。
				就业人数	5	1. 年度工业就业人数较去去年持平或增长, 得满分; 2. 年度工业就业人数较去去年缩减, 扣1分/次; 3. 综合2016-2020年情况评估。	统计局资料、工信局统计资料、产业政策相关佐证材料。	3	2016-2020年工业就业人数根据劳动生产率及工业增加值计算, 约为80.73万人、75.68万人、79.68万人、75.26万人、75.54万人, 其中2017、2019年较前一年缩减, 扣2分。
				新增利税额	5	1. 规模以上工业新增利税额的增长量=本年度产业利税额-上一年度产业利税额。 2. 各年产业利税额的增长量均大于0, 得满分; 3. 新增利税额较去去年缩减, 扣1分/次; 4. 综合2016-2020年情况评估。	中山市工业经济发展概况2020、2021广东统计年鉴、统计局资料、工信局统计资料、产业政策相关佐证材料。	3	2016-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利税总额为533.06亿元、438.04亿元、386.04亿元、435.60亿元、450.26亿元, 可知, 2017年、2018年新增利税额较前一年缩减, 扣2分。

				本指标主要考核年度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额及年度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额全省占比。 1. 每年度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额较去年持平或增长, 得满分; 较去年度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额较去年缩减, 扣1分/次; 3. 综合2016-2020年情况评估。	基础信息表、统计局资料、工信局统计资料、产业政策相关材料。	3	2016-2020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额为205.52亿元、256.59亿元、116.5亿元、82.38亿元、114.68亿元, 2018年、2019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额较前一年缩减, 扣2分。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额	5	5	1. 年度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较去年持平或增长, 得满分; 2. 年度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速占比较去年缩减, 扣1分/次; 3. 综合2016-2020年情况评估。	中山市各年度统计年鉴、基础信息表、统计局资料、工信局统计资料、产业政策相关材料。	5	2016、2019、2020年装备制造业增加值为462.71亿元、349亿元、383亿元, 2017、2018年统计数据暂无, 需单位配合提供, 暂不扣分。	
可持续发展情况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增长速度	5	1. 每年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增长速度小于0, 得满分; 2. 每年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增长速度大于0, 扣1分/次; 3. 综合2016-2020年情况评估。	2021年广东省年鉴、统计局资料、工信局统计资料、产业政策相关材料。	5	2016-2020年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增长速度为-1.58%、-1.62%、-6.02%、-2.30%、-2.02%。	
公共满意度	5	5	1. 第三方满意度评分: ①满意度≥85%, 得4分; ②满意度<85%, 本项得分=满	第三方满意度调查、被评单位自评满意度调查的结	4.21	第三方满意度调查为80.30%, 得分为4*80.3%=3.21。单位自评得	

意度				意度*4分。 2. 被评单位自评满意度调查, 按以下4点酌情评分, 最多得1分: ①满意度调查方案是否合理; ②调查的方式方法是否合理; ③调查的样本量是否合理; ④调查对象的覆盖面。	果, 包括但不限于统计数据、问卷内容。	1分。
小计		100	/	/	/	77.9
逆向指标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单位提供的绩效资料。	0
		-10	自评工作质量			
		-5	负面影响		本项目相关上访、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媒体负面报道等。	0
		-5	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违规处罚或通报等。	0

				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合计		100	/	/		78		取整
评价等级	中								
机构名称：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